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灵自然资规临字〔2023〕12号

关于安徽国巨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加工销售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国巨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临时用地使用条件，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灵璧县灵璧县杨疃镇邱庙村0.0564公顷土地（建设用地0.03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5公顷），该土地作为安徽国巨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加工销售项目施工便道和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并及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确保社会稳定。期限届满时，应及时将土地复原并归还原组织管理。

接文后，请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

永久性建筑物，如遇规划调整需要，应无条件服从。

此复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3日

